附件6

中山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

租赁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自编号201室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 室

甲乙双方已签订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 室为租赁标的物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根据政府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决定，甲方发布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有关通知，乙方提交租金减免申请材料，乙方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按乙方2022年6月、7月、8月租金金额减免相应租金。2022年6月租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2022年7月租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2022年8月租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合计租金金额为 元（大写： 元）。

2.乙方保证申请租金减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若信息存在虚假情况，乙方全额退还已实际减免的租金，尚未减免的租金不再减免，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并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任何异议（包括且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信访等）。

3.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